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ufu Liquor Group Limited
杜甫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澄清公告 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杜甫酒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8 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許鴻群先生（「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於英文版公告中，應為許先生並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其他服務合約，而非李先生並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其他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之所有資料及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杜甫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
劉俊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劉俊先生、秦誌尊先生、韋亮先生及黎夏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楊曉慶女士；及二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恒先生及許鴻群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